**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提聘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  (中心) | | | |  | | 系(科)所 |  | | | | 中文  姓名 |  | | |
| 聘任  狀態 | | | | □新聘　□續聘  □改聘 | | 聘期  起迄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英文  姓名 |  | | |
| 擬聘  職務 | 教學人員 | | | □專案教師  □專案實務教學教師 | | |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講師級 | | | | 身分證  （護照）字號 |  | 性別 | □男  □女 |
| 研究人員 | | | □專案計畫研究員　　　□專案計畫副研究員 | | | □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　□專案計畫研究助理 |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所參與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名稱 | | | |  | | | 教學人員每週授課時數  (學分) | □依計畫□建教合作  □僅教學□比照專任教師 | | | 第一  國籍 |  | | |
| 學期 | 上學年 | 本學年 | 第二  國籍 |  | | |
| 上 |  |  |
| 專案計畫執行期限 | |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是否支領  月退休金 (月退職酬勞金) | □是　□否 | | |
| 下 |  |  |
|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證書 | | 級別 |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 | 擬同時申請教師證書 | | □是　□否 | | 原退休  機關學校 |  | | |
| 字號 | | 字第　　　　號 | | |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 | 篇數 | 共　　篇 | | 類別 | □博士論文　□碩士論文  □期刊論文　□專書  □技術報告　□專利  □作品或成就證明 | | |
| 年資起算 | | 年 月 | | | 出版年月 | 年 月 | |
| 最高  學歷  (請以中文  填寫) | | | | 學校  名稱 |  | | | | | | 所獲  學位 | □博士 □碩士 □學士 | | |
| 系所  名稱 |  | | | | | | 畢業  年月 | 年 月 | | |
| 現職  及  重要  經歷  (請以中文  填寫)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專(兼)任 | 任職起迄日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系(科)**  **所**  意　見 | | | | 1.　　　君確係　　年　　月畢業於　　　　　　　　大學獲　　　　　　學位，案經查證經該校　　年　　月　　日函復屬實，或經查驗屬實。(不須申請教師證書者免查證)  2.本案依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6點第　　款規定辦理：(請勾選)  □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請同意聘任。(※功能性中心亦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但續聘免經教評會通過)  □本案依第6點第5款延聘研究人員，業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審查通過，檢附研究發展處核發之同意函1份。  □本案為續聘性質，擬續聘人員已通過評鑑，請同意聘任（本案人員為任職第　　年）。  □本案請同意申請教師證書。  3.本案所需經費科目為　　　　　　　　，擬按月致酬（請擇一勾選）□新臺幣　　　　　元；□　　　薪點；□本案人員係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準用人員，其薪資依博士後研究人員標準支給。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學院**  **(中心)**  意　見 | | | | 經提本院(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複審通過，請同意聘任。  (續聘且不申請教師證書者免經院教評會通過)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如屬醫學院聘任案，請先完成醫學院人事組、教務分處、會計組、醫研分處會辦意見後，再送校總區相關單位核章。** | | | | | | | | | | | | | | |
| **人事室**  意　見 | | | | □擬聘人員具規定資格，擬按月致酬□新臺幣　　　　元；□　　　薪點，並於奉核定後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辦理□致聘□申請教師證書事宜。  □擬續聘人員已通過評鑑，擬按月致酬□新臺幣　　　　元；□　　　薪點，並於奉核定後致聘。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 | | | | | | | | | |
| **繳送資料及注意事項，詳見次頁說明。（教務處、研發處、主計室等單位請於次頁核章）** | | | | | | | | | | | | | | |
| **教務處**  (研究人員免會教務處) | | | | 學年第 學期授課時數合計 　　小時  承辦人 　　　　　組長　　　 　　秘書 　 　　　教務長 | | | | | | | | | | |
| **研發處**  (教學人員且僅教學者及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者免會研發處) | | | | 經查研發處研究計畫管理系統至　　年　　月　　日止，計有　　件校外研究計畫仍在執行中。  承辦人　　　　組長　　　 　　秘書 　 　　　研發長 | | | | | | | | | | |
| **主計室**  意 見 | | | | 經核本案所需經費於本年度　　　　　　　　　　　　經費項下：  □尚有餘額可供支應，於　　　　　　　　　　　　　項下支出。  □已無餘額可供支應。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 | | | | | | | | | |
| 以上謹陳核示  主任秘書 副校長【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副校長核提】 | | | | | | | | | | | | | | |
| 賡續處理情形 | | | |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緩(再)議。 | | | | | | | | | | |
|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決議緩(再)議。 | | | | | | | | | | |
| 繳  送  資  料 | | | 聘  任  不  請  證 | 一、徵聘啟事資料1份。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或中(英)文詳歷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1份。  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惟如已完成學位之所有要求而尚未獲正式畢業證書者，則得先繳送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正式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  四、現行(前)任職機關權責單位開具之現職或經歷證明文件乙份(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本項資料須提供至少符合擬聘等級基本條件）**。  五、依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4款規定，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或聘任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檢附經核准有案之專案計畫證明文件1份。  六、依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5款規定聘任者，檢附研究發展處核發之同意函1份。  七、申請續聘且年資滿2年者，檢附主持或共同主持校外研究計畫之核定清單或計畫證明文件1份。  八、依實施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規定酌減授課時數者，檢附教務長核可簽影本1份。 | | | | | | | | | | |
| 聘  任  並  申  請  教  師  證  書 | **一至八項同上。**  九、著作目錄。  十、5年內代表作及7年內參考作1套。(代表作須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僅聘任為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者則得以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又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如經其院、系教評會之同意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代表之專門著作送審。)  十一、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1份。  十二、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每次至少4人)之著作審查意見表正本各1份(應彌封蓋章)，及審查人姓名、單位部分覆蓋後影本1份(審查日期請勿覆蓋)。  十三、持國外學歷者，附向原就讀學校查證往來信函2件(去函影本1件，回函正本1件)。 | | | |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 | 聘  任  不  請  證 | 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5/5-52.html)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各等級應具資格條件。  二、教學人員新(改)聘之起聘日期為8(2)月者，須於6 (12 )月底前完成系教評會之審查，會簽相關處室，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用。  三、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者，如有再任有給之公職情形，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  四、獲較高學位改聘者得免再繳送前述第一、二、四項資料。  五、**不需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得免繳送前述**第九至十三項資料。  六、教學人員於聘任時未申請教師證書者，於任職後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頒教師證書。請頒事宜請參考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可至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下載）。 | | | | | | | | | | |
| 聘  任  並  申  請  教  師  證  書 | **一至**三**項同上**。  四、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是否確實已自該校畢業，應於聘期前3個月(或至遲於系所教評會召開之同時)向原就讀學校正式去函查證，或以所持學歷經我駐外館處依駐外館處文件驗證程序驗證，除將查證或驗證結果於系所意見欄填註外，並將查證資料併提聘案報校；學歷查證作業影響教師年資起算之核計，務請注意時效並確實辦理，以免影響教師權益。  五、若已獲擬聘等級(或更高等級)教師證書得免再辦理學歷查證作業。  六、國外學歷查證回函及查驗資料若未能及時附陳，務須於備註欄註明，並至遲於聘任報到後補齊。  七、關於5年內代表作或7年內參考作(以起聘日往前推算)，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所送代表作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致無法判斷是否為5年內者，應加送期刊封面及目錄以利審核。  八、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遵守相關應迴避規定。  九、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由1人用該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故須檢附「合著人證明」，敘明該著作內送審人及合著人之貢獻，並須其他合著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權利(可作為參考作)。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所稱「國外合著者」，係指居住國外且無法查證其現在居所，或非中華民國籍人士而言。）若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提聘單上各項資料務請依相關資料確實詳實填寫，以利提會討論；並務請依規定項目繳送資料俾利人事室審查及送行政會議與校教評會討論，避免因資料不齊須補件致延誤聘任作業時效。 | | | | | | | | | | |